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高国栋先生、李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高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李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